114年度彰金職字第93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1950號　財產所有人：楊勝凱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溪湖鎮	大竹		597		459.00	336分之21	659,008元
	備考	重測前：汴頭段阿狂厝小段45之3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５９７地號土地上坐落數棟建物。債權人代理人稱現場土地為共有人使用。債務人未陳報共有人間分管約定，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他項權利：無。 二、拍賣之土地所有權為共有狀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　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有優於共　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三、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由本公司定期通知協調，協調不成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　承買。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則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 四、如拍賣標的於拍定前另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則拍賣程序不符民法第７５９條規定，將依法撤　銷拍定，重為拍賣。 五、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都市計畫住宅區。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　前）
股　　別：孟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